

再说《白鹿原》中的朱先生

孔许友

【摘要】 《白鹿原》中的朱先生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悲剧人物,因为他的某些“失败”并非出于自身缺陷。他超然于当世,在被动处置政治危险的同时,又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他并不与白鹿原习传宗族礼法完全一致,而是后者的引导者。提议造塔镇妖的情节不能简单视为对传统男权中心主义的表达或批判,其中隐含了对民间信仰和习俗心理进行批判性检省的古典方式。

【关键词】 《白鹿原》;悲剧;宗族礼法;古典智慧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6)05-0067-5

重读《白鹿原》,第一感觉是,仅仅高中毕业的陈忠实胆子很大,竟敢塑造朱先生这样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在《论诗术》中教导我们,对于诗(文学)来说,“本质的问题”在于对行为的模仿。模仿见出高低,既见出被模仿者(人物)的高低,也见出模仿者(作家)的高低。《白鹿原》构思宏阔,人物众多。如此多的人物,我们几乎可以按照德性的高低排列出一个等级谱系,而位于这个等级谱系顶尖的人物无疑就是朱先生。模仿朱先生这样的人物本身就是在检验或考验作家自己的品性,因为品性不够高的作家无法模仿品性如此之高的人物,勉强模仿只会塑造出一个四不像或者抽象而空洞的符号。笔者不能断言朱先生这个人物被陈忠实塑造得多么丰满而成功,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陈忠实无意将朱先生构想为《白鹿原》的头号角色乃是明智之举。但至少,朱先生不是一个抽象而空洞的符号,而是比较有血有肉的。单凭这一点,足可说明陈忠实不只是胆量大,其心性品质亦非一般作家所能及。

一、朱先生是一个悲剧人物么?

对《白鹿原》的研究已经汗牛充栋,关于朱先生的专论虽然少之又少,但很多评论都或多或少谈及这个人物。有意思的是,朱先生经常被定性为一个悲剧人物,概而言之即:朱先生是高尚的,朱先生是过时的。朱先生的过时有他的失败为证,如禁烟归于失败,书院倒闭弟子流散,欲投笔抗日而不得,欲求刊印县志之经费而遭遇当局白眼,乃至死后被掘墓曝骨等等。进一步的推论是,朱先生的悲剧不是个人的悲剧,而是儒家文化传统的悲剧,因为朱先生是儒家文化传统的精神象征,被作者赋予白鹿精魂的审美意象,可是这一传统面对白鹿原(同时也是整个中华大地)上掀起的一股又一股现代共和风潮招架乏术,土崩瓦解。

掩卷沉思,陈忠实果真是把朱先生当作一个悲剧人物来写么?如果说悲剧是将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那么,陈忠实把朱先生“毁灭”了么?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正如一位研究者所言:“(朱先

【作者简介】 孔许友,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副研究员,四川 成都 610071。

生)是作者的理想儒者,体现了作者的价值取向”,^[1]准此,陈忠实当然不会把自己的价值取向毁灭给人看。亚里士多德说,悲剧人物之所以为悲剧人物,关键在于好人犯了过错,这种过错不能仅仅出于偶然,而应“出于自身的某些缺陷”。朱先生确有失败,但要在这些失败中发现朱先生天性上的什么重要缺陷却实在不容易。唯一可说的一点或许只有一位批评家所指出的:“抗日宣言成为一纸空文,这表明口舌之利隐含了欺世盗名的危险”。^[2]但即便是这不算过错的过错,朱先生不也有严格的自省么?由此可知,我们不能从朱先生的某些失败而得出朱先生是悲剧人物这样的结论,正如不能因为孔子有陈蔡之厄就说孔子是一个悲剧。《白鹿原》中的悲剧人物很多,白嘉轩、白灵、黑娃、鹿兆海、田小娥、鹿三、郑芒等都有悲剧色彩,但朱先生和鹿子霖不算悲剧人物,前者德性太高,后者德性太低,都无法真正成为悲剧表现的对象。套用小说中的一句话:“凡人们绝对信服圣人的圣言而又不真心实意实行,这并不是圣人的悲剧,而是凡人永远成不了圣人的缘故。”^[3]

二、朱先生的失败与游离

那么,如何理解朱先生的那些失败?朱先生的那些失败,与朱先生的那些成功(诸如短暂禁烟成功,劝退二十万清兵,受命督办放粮赈灾,乃至戏为丢牛遗猪的乡人掐时间卜等等)一样,本质上都因于历史的机遇。这当然不是说,那些成功之例与朱先生的德性品质和主观努力无关,而是要强调,成与败其实都受到各种时代条件的根本限制,好的并不必然成功,坏的也并不必然失败。以成败论英雄要么是遵循“丛林法则”的思维方式,要么是受了历史进步论的蛊惑,不足道也。对于古典哲人来说,首要的关切并不是直接改善现实政治。尽管孔

子曾经周游列国,尽管朱先生所继承的“关学”强调通经致用,这些都体现儒家哲人对社会责任的自觉承担,但是明哲对哲学与社会之间微妙关系的体悟使其懂得把握与现实政治的距离。朱先生曾说自己“于今人已毫无用处”,^[4]既是为自己辞去师范校长之职寻找的借口,内中亦暗含此意。朱先生是儒者,更是哲人,却非政治人,他恪守哲人本分,无论在革命风潮出现之前抑或之后,都无意厕身政治实践之中。有学者批评《白鹿原》说:“朱先生一步一步地从情节之中撤出,成为游离分子”,^[5]其实,这种叙述结构上的游离恰恰合乎人物的理之本然。

《白鹿原》以政治叙事为中心,在这种叙事格局中,哲人注定是游离的。正因为这种自觉的游离,朱先生才能对那些成功淡然视之,对那些失败亦不耿耿于怀,由此,失败不再成为真正的失败。

真正让朱先生感到焦虑的或许只有筹集石印县志的经费受挫一事。故事叙述者告诉我们,朱先生将重修县志视为毕生最重要的志业,为之呕心沥血。小说描写他去世时,“血肉已经完全消耗煎熬殆尽了”,^[6]当指此而言。何以如此看重县志的重修?因为朱先生是超然的,但又不是完全、彻底超然的。据说老子写《道德经》是出于被迫,他肯定不会为编一本书而“煎熬”。朱先生超然于当世,但执着于世道人心。重修县志在性质上当与孔子修《春秋》、司马迁作《史记》相通,乃出于“以文化道统为己任的伟大心灵”。^[7]朱先生为此呕心沥血,不避白眼,亦堪比司马迁自述的“仆诚以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汉书·司马迁传》)。

朱先生虽然超然于当世,但毕竟处身现实的社会政治之中,不可避免与后者发生关联。在小说中,这种关联有两个基本面向:一是主动地承担社

朱先生对黑娃说的“读书无用论”乃因此而发:“读得多了名声大了,有人就来拉你写这个宣言那个声明”,“读书原为修身,正己才能正人正世;不修身不正己而去正人正世者,无一不是盗世欺名”(陈忠实:《白鹿原》,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第621-622页)。

在小说中,朱先生投笔从戎之举似乎暗示抗日的重要性凌驾于编修县志之上。其根由在于国家民族的存在本身是文化道统有意义的根本前提。

会责任,二是被动地处置政治危险。前者主要包括推动禁烟,兴办书院,劝退清兵,督办赈灾,投笔抗日,以及经由白嘉轩等人而与白鹿村社会生活发生的种种关系。不难发现,所有这些行为实际上既是政治的,又是非政治的。所谓“政治的”,是就政治的广义而言,因为这些活动客观上都需要与各种政治权力打交道,或者说无法脱离整体的政治框架和语境。所谓“非政治的”,是指这些活动主要着眼于政治的社会层面,不介入政治(尤其是革命政治)的话语之争。朱先生的这种态度在他回答白嘉轩对国共关系的疑惑时就说得很清楚了:“无论是谁,只要不夺我一碗包谷糝子我就不管他弄啥。”^[8]即便如此,各路政治力量,无论真心希望他接受某种主义,还是单纯企图利用他,总之都千方百计想要将他牵扯进危险的政治关系之中,他也不得不凭其智慧和胆识与之周旋,如用豆腐熬肉招待乌鸦兵司令,拒写反共声明等事,可谓如履薄冰。

三、朱先生与宗族礼法

目前来看,学界关于朱先生这个人物的评价大体呈现出肯定与否定两边倒的阵势。肯定者认为朱先生代表了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中国文明传统,现代社会不应拒斥传统,反而应该鼓励优良传统的继承与发扬。否定者则宣称朱先生不过是早已被历史抛弃的吃人礼教的精神支柱,儒家思想表面或有可取之处,但整体上已被五四以来的现代性理论所取代,且根本无力应对现代社会。不难看到,关于朱先生的争议,实质上已经变成今日学界所谓文化保守主义与文化激进主义之间论战的一个尚不算显眼的战场。朱先生如果知晓这些,或许还会重复他在回答鹿兆鹏时说的那一句话:“不过是‘公婆之争’”,^[9]然后不再说话,因为“他向来不与人争辩”。^[10]尽管如此,以我们粗浅的眼光理解朱先生,最关键之处恐怕仍然在于理解朱先生与白鹿原宗族礼法之间的关系。

王春林教授在《重读 白鹿原》一文中曾提出一个颇为独到的见解,他说:《白鹿原》的基本

冲突不能简单理解为儒家文化与现代性话语之间的碰撞,应该把“‘儒家文化’转换为‘宗法文化谱系’更恰当一些”。^[11]这个转换其实包含了一个该文没有予以承认的假设,即儒家文化有可能以一种不依赖于宗法文化谱系的方式存在。讨论这一假设并非本文的任务,但它在这样一种意义上与本文相关,即从《白鹿原》的文本本身来看,朱先生所追寻和秉承的儒家思想并不能等同于在白鹿原上践行的宗族礼法,尽管两者关系密切。

读过《白鹿原》的人都很容易看出,朱先生是白鹿原宗族礼法象征性人物白嘉轩的崇拜对象和精神导师。这一点没有问题。问题在于不能因此认定朱先生与宗族礼法完全一致。理由很简单,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朱先生与白嘉轩就可以合二为一了,进而言之,朱先生也就成了完全多余的角色。朱先生与白嘉轩之所以不能合二为一,根本原因在于:朱先生是古典式哲人,白嘉轩则是传统乡土社会的基层政治人(有威权的族长)。如果说白嘉轩是宗族礼法的捍卫者,那么朱先生就是宗族礼法的引导者。捍卫意味着不变,引导则倾向于尊重前提下的变。正是因为白嘉轩自觉接受了朱先生的引导,白鹿村社会秩序的良性耦合基础才得以真正形成。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自觉既有情节设计的因素,也有礼法传统本身的渊源。对朱先生的尊崇在白鹿原的乡民中是普遍的。

小说第四章叙述的白嘉轩和鹿子霖的争地纠纷及其解决就已经表明,“仁义白鹿村”并非仅凭传统宗族礼法或有威权的族长就可以出现。纠纷双方本都已决定通过司法途径(向县府投诉)解决争端,我们甚至可以设想在现代司法条件下这种争端会如何处理。白嘉轩去找朱先生,原本“意在求姐夫能给知县提示一下”,^[12]——这也是一种传统。不料,朱先生一首小诗使白嘉轩(以及鹿子霖)幡然醒悟,一场闹得不可开交的纠纷迅速得到化解,二人“重归于好而且好过以往”,^[13]还共同周济了卖地不诚信的李家寡妇,助其度过难关。如此善好又不失艺术真实性的结果,哪一种现代司法可以望其项背?

小说第六章中朱先生一纸《乡约》促成“仁义白鹿村”的图景展示达到顶点。《乡约》出现的背景亦值得玩味。当时反正(革命)已经发生,虽尚未正式波及白鹿村,但白鹿村的人心已经悄然受到影响,连徐先生也心灰意冷,“正在思量辞学农耕”。^[14]白嘉轩颇为敏锐地预感到宗族礼法可能面临的挑战:“没有了皇帝的日子怎么过?……剪了辫子的男人成什么样子?长着两只大肥脚片的女人还不恶心人?”^[15]朱先生的《乡约》恰是针对白嘉轩的疑惑而作。如果说之前的那首小诗还仅限于对习传礼法个中之义的阐发,那么《乡约》则已经在习传礼法的具体规则层面有所突破。这样的突破之所以是可能且有必要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传统社会世代相传的宗族礼法虽然很早就被赋予了儒家精神内核,但同时也累积着大量未经批判性检省的地域性生存经验和观念传统。儒家礼义与地方习俗的错综杂陈成为传统乡土社会的基本景观。对此进行分梳、辨别,当然并非乡民自身(包括像白嘉轩这样开明的族长)的智能力所及,唯有朱先生这样的贤哲可以胜任。朱先生的《乡约》正是这种分梳、辨别的产物。

其实,朱先生与习传宗法的不一致在他修缮白鹿书院时亲手推倒神像的举动中就显露无疑了。但是,作者又让朱先生向“吓得发痴发呆的工匠们”公开宣称:“我根本都不信神”,^[16]则恐怕是一处想当然的败笔。因为无法解释公开宣称不信神的朱先生如何可能对白嘉轩翻修祠堂表示赞赏。难道祠堂里的事与信神无关么?同样无法解释白嘉轩在大旱时节主持隆重的祭神祈雨仪式时,作者何以不安排朱先生出场指斥一番。后两处情节分明透露出,朱先生懂得:习传宗法虽然需要批判性检省,但包括民众信仰生活在内的习俗传统如果没有直接危害则不应随意惊扰。随意惊扰的后果不啻于破坏民众的生活基础,进而可能使得上述检省由于

失去基本依托而丧失实践效用。

四、朱先生与田小娥

对习俗的检省有时要借重习俗本身来显出效用。朱先生与田小娥的故事就是如此。我们知道,在小说中,朱先生与活着的田小娥没有交集,但与田小娥的鬼魂有一段故事。

小说第二十五章明显带有魔幻现实主义的笔风。白鹿村瘟疫肆虐,为恐惧所笼罩。鹿三被田小娥的鬼魂附身,道出其杀死田小娥的真相,同时也公开了一个秘密,眼下的瘟疫正是田小娥的鬼魂招来的。于是,白鹿村众乡民(包括新族长白孝武和医生冷先生)联合向老族长白嘉轩请命,要求为田小娥修庙塑身,以消灾除祸。白嘉轩找朱先生问策,朱先生建议白嘉轩在田小娥的骨灰上造塔以镇邪,并亲自设计塔身图案。果然,妖孽被镇住了……

这段情节颇适合为否定朱先生的评论所引证,一来可证明朱先生也搞封建迷信,二来可证明朱先生主张男权中心主义。这两条合起来似乎就确凿地证明,朱先生是宗族礼法的总后台。

平心而论,田小娥确实是一个令人同情的悲剧性人物。我们在小说中描写田小娥(甚至其鬼魂)的字里行间不难感觉到作者给予这个人物的深切同情。对陈忠实的创作访谈也明白无误地印证了这一点。因此,从田小娥这个形象(以及小说中的其他女性形象)无论如何不能得出诸如“儒家文化对于女性的轻视是《白鹿原》始终不肯放弃的一个观念”^[17]这样的结论。这种结论出于先入为主的启蒙话语观念,不惜无视文学表达的基本常识,即人物在故事中受到的对待,不能等同于作者自己对待人物的态度,两者有时恰恰相反。

陈忠实对田小娥的同情同时折射出他对这个人物命运的反思,这其中当然包括对习传宗法的反思。白嘉轩不肯让黑娃和田小娥进入祠堂,意味着习传

据说,朱先生提议造的塔象征阳具。“这种阳具式的象征物喻示了朱先生和白嘉轩对于女性居高临下的强硬姿态。”(南帆:《文化的尴尬——重读《白鹿原》》,《文艺理论研究》2005年第2期)。

“她没有任何思想启蒙,也没有任何人生理论,纯粹就是作为一个自然人应该在社会中获得的最基本的生存理念。”(陈忠实、苏晋瑜:《我早就走出了《白鹿原》——陈忠实访谈录》,《中国图书评论》2012年第10期)。

宗法不肯正式承认二人婚姻的合法性。尽管如此，故事接下来的发展表明，二人的婚姻事实其实得到了默认，他们的生活也日益“显示出一股争强好胜的居家过日的气象”。^[18]田小娥的命运转折并非始于进不了白鹿村的祠堂，而始于黑娃参与“闹农协”后的被迫出逃。读者当记得，当初鹿兆鹏鼓动黑娃起来“闹农协”的最有力的理由是“婚姻自由”。兆鹏的话如今听起来与同性恋者要求正式承认同性婚姻合法性的呼声颇有些异曲而同工。

细思田小娥的故事，真正造成其悲剧命运的东西，除了宗族礼法、特定时代的因素之外，其实也离不开其“自身的某些缺陷”。田小娥虽然善性未泯，但并非没有过错。轻易许身鹿子霖，诱引白孝文，促其堕落，都是无法单纯以外在理由搪塞的悲剧性过错。回到小说第二十五章那种带着魔幻色彩的语境之中。如果按照故事叙述者的讲法，瘟疫当真是田小娥的鬼魂出于报复目的招来的，那么这种报复可以问心无愧么？正是朱先生提议盖建的镇妖塔结束了第二十五章的魔幻色彩，使故事回归理性现实。这样一个耐人寻味的情节设计到底说明了什么？

第二十五章的魔幻笔风并非无端的文学技法游戏，它对应的是一种民间信仰和习俗心理，为田小娥修庙塑身的呼喊突出显示了这一点。此种信

仰习俗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尤为强烈，即朱先生说的“人妖颠倒，鬼神混淆，乱世多怪事”。^[19]为什么不能为田小娥修庙塑身，即便瘟疫真是她招来的？理由在于，这种信仰习俗本质上是未经批判性检省而自然形成的地域性生存经验。为田小娥修庙塑身的呼声或许多少包含了淳朴的乡民们对鹿三一厢情愿维护宗族礼法的极端行为的某种集体愧悔，但这种愧悔绝非出于理性，而是走向另一个非理性的极端。这种极端无疑将严重伤及原本凝结在习传宗法中心的理性的儒家伦理精神。朱先生提出造塔镇妖的建议，并不意味着他对活着的田小娥必定会抱持与白嘉轩完全相同的态度。这个建议的背后恰恰隐含了对民间信仰和习俗心理的批判性检省。但他的批判性检省并不以否弃民间信仰和习俗心理本身的面目出现，反而是以后者为依托（看起来在搞封建迷信），在没有破坏民众生活方式基础的前提下使得批判性检省的成果有效地落实为对民众德性生活的引导。

朱先生的古典式智慧是否确如当今将种种启蒙现代性观念未经批判性检省地视为“常识”的智识人所认为的那样完全没有讨论的价值，陈忠实的《白鹿原》或许已经给出了某种答案。

【参考文献】

- [1] 尹季.《白鹿原》中朱先生形象的儒家化内涵[J].船山学刊,2004,(3).
 [2] [5] [17] 南帆.文化的尴尬——重读《白鹿原》[J].文艺理论研究,2005,(2).
 [3] [4] [6] [8] [9] [10] [12] [13] [14] [15] [16] [18] [19] 陈忠实.白鹿原[M].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26,629,197,327,58,59,93,91-92,24,169,469.
 [7] 陈桐生.史记与今古文经学[M].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32.
 [11] 王春林.重读《白鹿原》[J].小说评论,2013,(2).

(责任编辑 彭东焕)